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3)

主要交易

透過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

該等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黑芝麻智能武漢(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管理層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合計目標公司32.8435%股權(相當於增資事項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總額的19.5623%)，總代價為人民幣457,800,000元，且買方須向目標公司支付相應未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3.3088萬元。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SPV(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層股東、現有股東、僱員合夥企業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SPV以人民幣2,021.8838萬元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21.8838萬元(相當於增資事項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總額的40.4377%)。

完成股權轉讓事項與增資事項乃互為條件。於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SPV間接擁有目標公司6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經營管理協議

就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而言，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僱員合夥企業及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之業務管理(包括業績承諾等事宜)訂立經營管理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均在12個月內訂立，且交易性質均為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需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有關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3月10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的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分別載明之條件獲達成及／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黑芝麻智能武漢(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管理層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合計目標公司32.8435%股權(相當於增資事項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總額的19.5623%)，總代價為人民幣457,800,000元，且買方須向目標公司支付相應未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3.3088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SPV(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層股東、現有股東、僱員合夥企業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SPV以人民幣2,021.8838萬元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21.8838萬元(相當於增資事項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總額的40.4377%)。

完成股權轉讓事項與增資事項乃互為條件。於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SPV間接擁有目標公司6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就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事項而言，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僱員合夥企業及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之業務管理(包括業績承諾等事宜)訂立經營管理協議。

該等協議

(1)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訂約方

(i) 黑芝麻智能武漢；

(ii) 賣方；

(iii) 管理層股東；及

(iv) 目標公司

上述各方均同意SPV作為股權轉讓事項的受讓主體，受讓全部出售股權。於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前，黑芝麻智能武漢須促使SPV向其他訂約方遞交股權轉讓協議加入聲明，據此，SPV將(a)加入股權轉讓協議並成為其中訂約方，及(b)於股權轉讓事項完成時持有全部出售股權。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計目標公司32.8435%股權(相當於增資事項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總額的19.5623%)。

代價及付款

股權轉讓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57,800,000元，且買方須向目標公司支付相應未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3.3088萬元。各賣方擬向買方轉讓的目標公司股權情況及出售代價的具體情況載列如下：

序號	賣方姓名／名稱	擬出售股權		出售代價 (人民幣元)
		對應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1	重慶極創	256.53070	8.6139	42,700,000
2	英特爾產品	138.62160	4.6547	60,000,000
3	橫琴靈雋	115.36350	3.8737	70,000,000
4	廣東溫潤振信貳號	66.01180	2.2166	49,600,000
5	江蘇達泰	55.17110	1.8526	8,000,000
6	李立軍	53.23530	1.7875	40,000,000
7	嘉興嘉湧	39.92650	1.3407	30,000,000
8	成都麥秋	39.92650	1.3407	30,000,000
9	寧波雅集	32.96100	1.1068	20,000,000
10	江蘇盛宇	26.61770	0.8938	20,000,000
11	溫潤成長壹號	26.61770	0.8938	20,000,000
12	珠海科創	24.72070	0.8301	15,000,000
13	三七樂心	19.96320	0.6703	15,000,000
14	蘇州亨通	19.79225	0.6646	10,000,000

序號	賣方姓名／名稱	擬出售股權 對應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出售代價 (人民幣元)
15	南通通州	13.79280	0.4631	2,000,000
16	上海達泰	13.30880	0.4469	0(零對價) ^註
17	嘉興岳益	13.30880	0.4469	10,000,000
18	珠海港灣科睿叁號	13.15840	0.4418	9,886,993
19	珠海港灣達泰	8.24025	0.2767	5,000,000
20	橫琴齊創	0.53240	0.0179	400,000
21	珠海富昆億	0.31520	0.0106	213,007

註：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達泰尚未繳納其認繳的註冊資本。據此，經公平磋商，訂約各方同意上海達泰以零對價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0.4469%股權，而買方承擔該等股權對應的實繳義務。

買方須於達成先決條件(或獲豁免)且完成相關必要登記、聯交所審批程序(如有)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一次性支付上述代價。

買方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代價。

股權轉讓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i)各賣方(除上海達泰以外)分別在目標公司不同融資階段認購目標公司相關股權的原始認購價格；(ii)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約人民幣80,087萬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目標公司的估值」一節；(iii)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之歷史財務表現；及(iv)本集團評估目標公司之前景及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已獲得賣方簽署、交付或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如有)並維持彼等完全有效；
- (ii) 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已通過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事項的決議案；
- (iii) 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已順利完成股權轉讓事項相關文件的簽署，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新公司章程及所有其他與股權轉讓事項相關的工商備案材料；
- (iv)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已放棄其與股權轉讓事項相關的優先購買權及其他類似權利；
- (v) 目標公司已完成與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相關的工商登記及備案，且根據工商登記記載的目標公司股權架構，買方已取得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即51%或以上股權)。此外，雙方同意，該等工商變更登記應在下文第(vi)及(ix)段所述事項完成後方可進行；
- (vi) 目標公司已完成買方於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期間發現的各項問題之整改並取得買方的書面批准，或已制訂令買方滿意並經買方書面確認的整改方案；
- (vii) 其他慣常條件；
- (viii)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向黑芝麻智能武漢發出交割確認函，確認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及
- (ix) 黑芝麻智能武漢已完成所有合理及必要的股權轉讓事項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股東批准及聯交所申報與批准(如需)，以及完成為股權轉讓事項而進行的融資。為免生疑問，於黑芝麻智能武漢完成上述程序及融資後，黑芝麻智能武漢須向目標公司及賣方發出書面確認書。

交割

交割須於目標公司完成向市場監督管理主管部門辦理市場主體變更登記或備案之日進行，惟前提是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的完成乃互為條件，並將於同一時間發生。

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可於下列情況終止：

- (i) 經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訂約方相互同意；
- (ii) 倘任何賣方未能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無論因何種原因)，經買方書面催告後仍未能於買方書面指定合理期間內採取補救措施，構成實質性違約的，則可由黑芝麻智能武漢終止。為免生疑問，實質性違約包括但不限於：(a)任何導致買方無法收購所有出售股權的違約；(b)任何導致買方無法取得目標公司控股權的違約；及(c)任何經證實給目標公司造成的經濟損失(包括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超過其上一年度經審核總資產5%的違約；
- (iii) 倘買方未能按股權轉讓協議規定按時支付股權轉讓事項代價，且付款逾期30日或以上，則可由賣方終止；
- (iv)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3月31日前達成(或獲黑芝麻智能武漢豁免)，除非各訂約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可由任何一方終止；或
- (v) 倘導致買方無法在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期限內合法合規地支付全部股權轉讓事項代價的原因於2026年3月31日前仍未消除，則可由任何一方終止。

(2)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i) SPV；
- (ii) 管理層股東；
- (iii) 現有股東；
- (iv) 僱員合夥企業；及
- (v)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SPV以人民幣2,021.8838萬元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21.8838萬元(相當於增資事項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總額的40.4377%)。

於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SPV間接擁有目標公司60%股權。

代價及付款

增資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021.8838萬元。SPV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SPV豁免)後15個工作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上述代價。

SPV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代價。

增資事項下SPV將以人民幣1元認購人民幣1元新增註冊資本的價格進行增資，此乃由SPV與其他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i)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所的估值為約人民幣80,087萬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目標公司的估值」一節；(ii)股權轉讓事項的總代價；(iii)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之歷史財務表現；及(iv)本集團評估目標公司之前景及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先決條件

增資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SPV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與增資事項相關的交易文件已由所有訂約方合法有效地簽署，且所有訂約方已簽署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生效的目標公司新公司章程，或新公司章程的內容已獲SPV確認；
- (ii) 目標公司已完成SPV於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期間發現的問題之整改並取得SPV的書面認可，或已制訂令SPV滿意並經SPV書面確認的整改方案；
- (iii) 目標公司的股東會已決議批准SPV按照增資協議的規定，以貨幣增資方式進行增資事項，獲得認購股權；
- (iv) SPV已就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
- (v) 其他慣常條件。

交割

交割須於增資事項代價支付及目標公司工商登記完成之日進行，惟前提是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的完成乃互為條件，並將於同一時間發生。

終止

增資協議可經增資協議之所有訂約方相互同意予以終止。

若出現以下情形，SPV有權終止該協議：

- (i) 任何先決條件於增資協議簽署後45日內未獲達成(或未獲SPV豁免)；或
- (ii) 目標公司、管理層股東、現有股東或僱員合夥企業未履行其於增資協議項下義務(無論因何種原因)，經SPV書面催告後仍未能在SPV書面指定的期限內履行，導致本公司無法認購全部認購股權。

(3) 經營管理協議

經營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管理層股東；
- (iii) 僱員合夥企業；及
- (iv) 目標公司

業績承諾概述

作為收購事項的重要組成部分，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三年業績承諾(包括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並設立了與業績完成度緊密掛鈞的明確機制。

I. 業績承諾指標

管理層股東承諾目標公司需達成以下經專項審計調整後的財務指標：

- (i) 目標公司含稅營業收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低於人民幣4億元、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且以上三個財政年度合計不低於人民幣12億元；及
- (ii) 目標公司淨利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低於人民幣3,500萬元、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且以上三個財政年度合計不低於人民幣9,000萬元。

II. 承諾履行機制

經營管理協議圍繞上述核心業績承諾指標，設立了兩層級的業績考核機制：

保障與補償機制：若目標公司實際業績未達到經營管理協議約定的基礎要求(就含稅營業收入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低於人民幣2.1億元，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低於人民幣2.8億元，或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低於人民幣3.5億元；就淨利潤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為負，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低於人民幣1,400萬元，或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管理層股東將履行相應的補償責任，以人民幣1元的對價向本集團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以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激勵與獎勵機制：為充分激勵管理層股東創造超額業績，除業績承諾指標，經營管理協議另行設置了更高的營業收入激勵目標(包括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低於人民幣5.5億元，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累計不低於人民幣12.5億元)。若目標公司達成或超越該等業績承諾指標及激勵目標，管理層股東將有資格獲得部分目標公司股權作為獎勵。

禁售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i)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合夥企業不得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份，及(ii)作為各僱員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的各管理層股東，應確保僱員合夥企業不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份。倘本公司同意管理層股東或僱員合夥企業轉讓目標公司股份，本公司應享有優先購買權以按照與其他買方相同的條款購買該等全部或部分股份。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緊隨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持股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持股比例 (%)
SPV	—	—	3,000.0000	60.0000
賣方	978.1162	32.8435	—	—
管理層股東				
陳峰	680.0000	22.8332	680.0000	13.6000
吳浪	210.0000	7.0514	210.0000	4.2000
單軍	210.0000	7.0514	210.0000	4.2000
現有股東				
蔡振華	100.0000	3.3578	100.0000	2.0000
余振輝	100.0000	3.3578	100.0000	2.0000
嚴智	50.0000	1.6789	50.0000	1.0000
肖振亮	40.0000	1.3431	40.0000	0.8000
楊少軍	24.0000	0.8059	24.0000	0.4800
僱員合夥企業				
珠海億匯	266.0000	8.9318	266.0000	5.3200
珠海億聚	160.0000	5.3725	160.0000	3.2000
珠海智聚	160.0000	5.3725	160.0000	3.2000
總計	<u>2,978.1162</u>	<u>100.0000</u>	<u>5,000.0000</u>	<u>100.0000</u>

目標公司的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100%股權進行獨立估值(「本次估值」)。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為約人民幣80,087萬元。

於達致該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收益法、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並最終採納市場法作為釐定目標公司的商業企業價值的評估方法。獨立估值師認為，可比公司的價格倍數來自市場共識，故市場法得出的估值結果能夠反映市場對目標公司所在行業的預期。目前國內資本市場的公開資料中可以找到與目標公司性質和業務相似的上市公司，因此具備使用市場法的必要前提，本次估值適宜採用市場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較法。

本次估值不選擇資產基礎法的原因如下：資產基礎法假設目標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是可分離的，可以單獨出售。這種估值方法更適合其資產流動性高的行業，如房地產開發和金融機構。此外，資產基礎法從企業現時資產重置的角度衡量企業價值，沒有考慮企業的隱性優勢所帶來的增量價值或企業未來的發展前景，無法反映企業整體的綜合獲利能力，及市場上對該企業價值的判斷，故本次估值不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

本次估值不選擇收益法的主要原因如下：收益法是從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角度考慮的，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收益法採用的數據更多依賴於對企業未來發展預期的主觀判斷，其中涉及大量假設。考慮到收益法中不適當的假設會對估值結果產生重大影響，而市場法採用的數據更加真實、可靠，估值結果更加客觀，因此本次估值不採用收益法。

有關估值報告的詳情(包括主要假設、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詳情等)將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基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112,518	87,982
除稅後淨虧損	112,523	87,98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淨負債為人民幣69,709萬元。

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其對全球及中國經濟的衝擊具有顯著的階段性和持續性，給目標公司的供應鏈物流、生產安排及市場需求帶來了直接的階段性重大影響。同時，以消費電子為代表的傳統領域需求復蘇相對滯後，也進一步加劇了目標公司的經營壓力，導致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與淨資產等指標處於較低水平。目前，目標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已全面恢復正常，同時，隨著端側AI市場的爆發式增長，目標公司的經營狀況已顯著改善，業務取得重大進展。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領先的車規級智能汽車計算SoC及基於SoC的智能汽車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車規級產品及技術的銷售。目標公司專注於高性價比、低功耗人工智能(AI)系統芯片(SoC)及解決方案的開發與銷售，其芯片產品所使用的絕大部分知識產權(IP)，包括圖像信號處理器(ISP)、神經網絡處理器(NPU)及模擬IP等均已實現自研，主要於汽車智能化、端側AI應用等領域提供全棧式解決方案。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提供高中低階全系覆蓋的車規級計算芯片，並為智能汽車提供全場景解決方案，同時亦將促進本集團產品拓展至更廣泛的機器人及AI+應用，提供AI推理芯片全系產品及解決方案。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及目標公司預期將在以下方面實現顯著協同，以提升業務規模及財務表現，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AI SoC芯片領域的競爭優勢：

一、車載產品矩陣與客戶拓展協同

通過整合目標公司高性價比、低功耗的芯片產品與本集團成熟算法及高端芯片，雙方將實現全產品線覆蓋與規模化收入增長。目標公司芯片將補足本集團在車載中小算力芯片領域的市場空白，依託雙方現有客戶渠道，集成雙方優勢算法和方案將車載場景延伸至DMS、前視一體機、小域控等新智能應用。

二、機器人及AI+創新業務協同

目標公司將在本集團機器人業務框架下，推動其AI SoC芯片在掃地機、割草機等輕型機器人場景落地。雙方還將在智能家居、智慧娛樂、智慧教育等AI+新興領域開展創新合作，共同探索機器人及AI+領域的多元化應用場景。

三、研發、供應鏈與量產協同

雙方將在晶圓採購、IP採購等環節提升規模效應，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在芯片新項目的研發上，雙方將實現共同定義、共同開發與聯合創新，從而優化資源配置、加速技術突破。此協同效應將為大規模量產交付提供堅實保障，全面提升產品競爭力與響應市場速度。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致力於在更多邊緣側及端側AI應用場景中尋找增長點，推動全球市場佈局，持續擴大市場份額與收入規模。通過收購事項實現業務協同、優化成本結構、提升產品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預計將在未來較快期限內實現經營性利潤的突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須放棄投票的董事除外)認為，儘管鑑於交易的性質，股權轉讓事項、增資事項及業績承諾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楊磊博士於目標公司中擔任董事，因此其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涉及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為於2016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33)。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是領先的車規級智能汽車計算SoC及基於SoC的智能汽車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車規級產品及技術的銷售。

黑芝麻智能武漢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定位為黑芝麻智能全球總部，承擔主要的研發及運營職能。

SPV為黑芝麻智能武漢就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和端側AI芯片相關研發、銷售等業務。

賣方

重慶極創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重慶極創的權益由蘇州極創槿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張朋朋最終實益擁有)擁有26.5%、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496)擁有22.5%、重慶臨空遠翔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重慶市渝北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擁有18.75%、重慶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擁有18.75%及其他合夥人擁有13.5%(每名合夥人持有的權益均少於10%)。重慶極創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極創君源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重慶極創1%權益，並由張朋朋最終實益擁有)。重慶極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朋朋。

英特爾產品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微電子及半導體產品與半成品、材料、設備、系統、零部件的設計、研發、製造、預處理、加工、封裝、測試，銷售自產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和技術支持。英特爾產品的權益由英特爾(中國)有限公司擁有59.1281%及英特爾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0.8719%。Intel Corporation間接持有英特爾產品100%股權並實際控制。

橫琴靈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產業投資及投資諮詢。橫琴靈雋的權益由徐先鋒、佛山市新明珠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葉德林最終實益擁有)及宋佳駿各擁有12.987%，以及其他合夥人擁有61.039%(每名合夥人持有的權益均少於10%)。橫琴靈雋的普通合夥人為徐先鋒。橫琴靈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先鋒。

廣東溫潤振信貳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活動。廣東溫潤振信貳號的權益由溫潤振信貳號(珠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498)實際控制)擁有81.9369%及中山火炬科創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擁有17.0406%。廣東溫潤振信貳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廣東溫潤振信貳號1.0224%權益，為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溫潤振信貳號由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

江蘇達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相關諮詢業務。江蘇達泰的權益由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最終實益擁有)擁有19.51%、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4.63%(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487)及其他合夥人擁有65.86%(每名合夥人持有的權益均少於10%)。江蘇達泰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達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蘇達泰1.46%權益，並由李泉生最終實益擁有)。江蘇達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泉生。

於本公告日期，李立軍持有目標公司1.7875%股權，為個人投資者。

嘉興嘉湧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嘉興嘉湧的權益由珠海橫琴靈瑞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徐先鋒最終實益擁有)擁有99.9714%。嘉興嘉湧的普通合夥人為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嘉興嘉湧0.0286%權益，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最終實益擁有)。嘉興嘉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先鋒。

成都麥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諮詢服務。成都麥秋的權益由喻靖媚擁有79.2079%及其他合夥人擁有20.7921%(每名合夥人持有的權益均少於10%)。成都麥秋的普通合夥人為成都麥秋穀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成都麥秋0.9901%權益，並由楊力最終實益擁有)。成都麥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力。

寧波雅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信息、技術及科技服務與諮詢業務。寧波雅集的權益由高思瑩擁有80%及高進財擁有20%。寧波雅集的普通合夥人為高進財。寧波雅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高進財。

江蘇盛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風險投資諮詢業務。江蘇盛宇的權益由南京潤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南京市溧水區財政局(南京市溧水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實益擁有)擁有20%、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由劉廷儒最終實益擁有)擁有12%、南京市溧水毅達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應文祿最終實益擁有)擁有10%、丹陽市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丹陽市國有資產運行服務中心最終實益擁有)擁有10%、南京融泓嘉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嚴偉最終實益擁有)擁有10%、西安天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天水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185)實際控制)擁有10%及其他合夥人擁有28%(每名合夥人持有的權益均少於10%)。江蘇盛宇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盛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蘇盛宇2%權益，並由朱江聲最終實益擁有)。江蘇盛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江聲。

溫潤成長壹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活動。溫潤成長壹號的權益由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9.5455%、廣東新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溫鵬程最終實益擁有)擁有21.7273%及珠海橫琴溫氏捌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擁有18.7273%。溫潤成長壹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溫潤成長壹號由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

珠海科創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活動。珠海科創的權益由珠海高科金投產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珠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實益擁有)擁有49.1667%、珠海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擁有30%、珠海華實智遠投資有限公司(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擁有18.75%及其他合夥人擁有2.0833%。珠海科創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科創海盛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珠海科創1.25%權益，並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珠海科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七樂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開展的投資活動、信息諮詢服務、財務諮詢及風險投資。三七樂心的權益由安徽泰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三七互娛網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555)實際控制)擁有71%、廣州市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擁有20%及其他合夥人擁有9%。三七樂心的普通合夥人為三七互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三七樂心1%權益，並由三七互娛網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三七樂心由三七互娛網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

蘇州亨通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業務。蘇州亨通的權益由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0962%、蘇州同運仁和創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擁有26.6239%及其他合夥人擁有33.2799%(每名合夥人持有的權益均少於10%)。蘇州亨通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達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蘇州亨通4.0096%權益，並由李泉生最終實益擁有)。蘇州亨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泉生。

南通通州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芯片、集成電路研發、設計及技術服務。南通通州的權益由洪進軍擁有33.34%，並由張挺及周月萍各擁有33%。南通通州的實際控制人為洪進軍。

上海達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金融及證券除外)業務。上海達泰由蘇州達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

嘉興岳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嘉興岳益的權益由宋磊擁有44.5%，殷慶元擁有25%，及由劉婉汀、盧曉帆及李岱霖各擁有10%。嘉興岳益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萬有引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嘉興岳益0.5%權益，並由胡智勇最終實益擁有)。嘉興岳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胡智勇。

珠海港灣科睿叁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以及創業投資。珠海港灣科睿叁號的權益由珠海高科金投產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9.5%。珠海港灣科睿叁號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高科金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珠海港灣科睿叁號0.5%權益，並由珠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實益擁有)。珠海港灣科睿叁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

珠海港灣達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活動，以及風險投資業務。珠海港灣達泰的權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泰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李泉生最終實益擁有)擁有78.8294%及珠海高科金投產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9.9253%。珠海港灣達泰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達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珠海港灣達泰1.2453%權益)。珠海港灣達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泉生。

橫琴齊創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活動，以及風險投資業務。橫琴齊創的權益由覃勇進擁有45.8333%、羅月庭擁有14.1667%、吳慶兵擁有10.8333%、黃松德擁有10.4167%及其他合夥人擁有18.75%(每名合夥人持有的權益均少於10%)。橫琴齊創的普通合夥人為羅月庭。橫琴齊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羅月庭。

珠海富昆億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信息諮詢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苟彤軍。

管理層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陳峰為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持有目標公司22.8332%股權；吳浪為目標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持有目標公司7.0514%股權；及單軍為目標公司董事，持有目標公司7.0514%股權。

現有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蔡振華、余振輝、嚴智、肖振亮及楊少軍分別持有目標公司3.3578%、3.3578%、1.6789%、1.3431%及0.8059%股權，為個人投資者。

僱員合夥企業

珠海億匯、珠海億聚及珠海智聚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屬於目標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由目標公司若干僱員持有。

單軍為珠海億匯的普通合夥人，其出資比例約18.0827%。陳峰為珠海億聚的普通合夥人，其出資比例約19.4375%。吳浪為珠海智聚的普通合夥人，其出資比例約17%。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2016年7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聚焦人工智能(AI)機器視覺算法及片上系統(SoC)設計的領先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具有通用算力的設備內AI SoC研發，為不同場景提供具有多元化算力的系統解決方案。目標公司的產品線主要涵蓋智能汽車、智能硬件及智能安防領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管理層股東、現有股東、僱員合夥企業、目標公司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均在12個月內訂立，且交易性質均為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需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有關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3月10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的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分別載明之條件獲達成及／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

「該等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及經營管理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黑芝麻智能武漢」	指 黑芝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根據增資協議，SPV以人民幣2,021.8838萬元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21.8838萬元(相當於增資事項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總額的40.4377%)
「增資協議」	指 SPV、管理層股東、現有股東、僱員合夥企業及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就增資事項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僱員合夥企業A」或 「珠海億匯」	指 珠海億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僱員合夥企業B」或 「珠海億聚」	指 珠海億聚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僱員合夥企業C」或 「珠海智聚」	指 珠海智聚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僱員合夥企業」	指 僱員合夥企業A、僱員合夥企業B及僱員合夥企業C的統稱

「股權轉讓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32.8435%股權(相當於增資事項後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總額的19.5623%)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黑芝麻智能武漢、賣方、管理層股東及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就股權轉讓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現有股東」	指 蔡振華、余振輝、嚴智、肖振亮及楊少軍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不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採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資產評估(北京)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經營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僱員合夥企業及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就目標公司之業務管理(包括業績承諾等事宜)訂立的經營管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管理層股東」	指 陳峰、吳浪、單軍，彼等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股東，並擔任目標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人員

「業績承諾」	指 具有「該等協議－經營管理協議－業績承諾概述」段落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且僅供地理參考，於本公告中提述「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惟文義另有規定除外
「買方」	指 黑芝麻智能武漢及SPV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權」	指 由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合計持有的目標公司32.8435%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PV」	指 黑芝麻智能武漢就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即黑芝麻智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擬認購的增資事項後目標公司40.4377%股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目標公司」	指 珠海億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估值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為收購事項而編製的估值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

「賣方A」或 「重慶極創」	指 重慶極創渝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賣方B」或 「英特爾產品」	指 英特爾產品(成都)有限公司
「賣方C」或 「橫琴靈雋」	指 珠海橫琴靈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賣方D」或 「廣東溫潤 振信貳號」	指 廣東溫潤振信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賣方E」或 「江蘇達泰」	指 江蘇達泰悅達大數據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賣方F」或 「李立軍」	指 李立軍
「賣方G」或 「嘉興嘉湧」	指 嘉興嘉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賣方H」或 「成都麥秋」	指 成都麥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賣方I」或 「寧波雅集」	指 寧波雅集企業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賣方J」或 「江蘇盛宇」	指 江蘇盛宇人工智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賣方K」或 「溫潤成長壹號」	指 溫潤成長壹號(珠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賣方L」或 「珠海科創」	指 珠海科創高科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賣方M」或 「三七樂心」	指 三七樂心(廣州)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賣方N」或 「蘇州亨通」	指 蘇州亨通達泰大數據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賣方O」或 「南通通州」	指 南通市通州區東渡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賣方P」或 「上海達泰」	指 上海達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賣方Q」或 「嘉興岳益」	指 嘉興岳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賣方R」或 「珠海港灣 科睿叁號」	指 珠海港灣科睿叁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賣方S」或 「珠海港灣達泰」	指 珠海港灣達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賣方T」或 「橫琴齊創」	指 珠海橫琴齊創共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賣方U」或 「珠海富昆億」	指 珠海富昆億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賣方F、賣方G、賣方H、賣方I、賣方J、賣方K、賣方L、賣方M、賣方N、賣方O、賣方P、賣方Q、賣方R、賣方S、賣方T及賣方U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單記章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單記章先生、劉衛紅先生及曾代兵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磊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原教授、龍文懋教授及徐明教授。

* 僅供識別